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248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吕雨霏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友谊路136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贴剂；人用药；减肥药；含药物的洗发液；医用头发增长剂；艾卷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保健袋；药枕